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修改《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它相关条款,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绍兴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绍兴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2012-028号公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绍兴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2-3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滨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房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拥有的位于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滨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的房产。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滨海国际贸易服务中心房产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上述房产于2012年7月30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起始价为经评估的该房产评估值20289.18万元,挂牌终止日期为2012年8月7日。挂牌期满后,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证,天津天保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摘牌方,摘牌价为20289.18万元。天保房产于2012年8月21日与该公司签署了产权买卖合同。目前,受让方已支付6086.754万元,剩余14202.426万元在交易合同签订次日即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天保房产负责缴纳转让房产的土地增值税,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过程中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交易合同签订后,天保房产将按照“产权交割清单”,于产权交易鉴证书出具之日起15日内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天津天元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也不构成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绍兴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绍兴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绍兴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蓝庭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增加额为7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

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7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0亿

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为14亿元,占7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

的20%,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8.50%,本次担保事项在上

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

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绍兴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绍兴市灵芝镇界树村

3、法定代表人:朱慧明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

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与公司关联关系:绍兴蓝庭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绍兴蓝庭

公司100%的股权。

7、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26,486,208.97元,净资产349,

163,791.08元;2011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744,631.73元。(以上财务

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绍兴蓝庭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绍兴蓝庭公司系公司控股子

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

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7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0

亿元,占授权额度的14.29%,占公司2011年末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36%;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为14亿元,占7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

20%,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8.50%,仍在授权担保的额度

内。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3,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80,280.00万元,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17%。

3、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

阶段性保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公司相关房

产的业主提供保证所涉及的借款金额为463,367.7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8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3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沧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文洲先生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人,

代表公司股份1,041,504,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37,750,741股的46.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有关关联方设立上海兆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

海兆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阳”),上海兆阳注册地址一街写

字楼项目地块(地块编号为“201204606”),上海兆阳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

中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有60%股权,厦门建发集团有

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20%股权,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20%股权,各

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

于2012年6月18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更名为

“数同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应

地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数同会计师事务所”。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指引》的要求,同意对

《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烟台国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国冶冶金冷水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国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23号

经营范围:生产冶金设备和石化设备,并销售公司上述产品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立国	317.8	52.97%	货币资金
2	香港亿成有限公司	162.2	27.03%	货币资金
3	孙杰	120	20%	货币资金
	合计	600	100%	

财务数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50056号),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

额为116,296,973.00元,负债总额为26,978,580.83元,应收账款总额:18,792,

465.90元,净资产为89,318,392.26元,营业收入:60,552,461.40元,营业利润:-

1,635,840.84元,净利润:-959,897.2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

533,637.2元,资产负债率:23.2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以人民币3,060万元受让孙立国持有的烟台国冶51%的股

份,转让后,科林国冶将持有烟台国冶51%的股份。

(二)交易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及支付:交易价格根据2011年12月31日审

计报告的净资产,剥离账面的应收账款,综合考虑烟台国冶的资产和业务规

模,以及烟台国冶具有的资质及销售渠道等,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

转让协议生效后,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国冶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剥离部分应收账款后的净资产数如高于6,000

万元,则上述转让价格不做调整,如低于6,000万元,则由转让方补足差额部

分。同时,董事会授权科林国冶经营层与交易各方签署并执行相关协议,落实

审计、付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科林国冶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治理

科林国冶受让烟台国冶51%股权后,将委派烟台国冶新一届公司董事会董

事长,并担任烟台国冶的法定代表人。

(五)税务安排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我国税收法律、法规

之规定各自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署后成立。协议各方及烟台国冶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及

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通过后,协议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国冶的主导产品为冶金炉窑水冷件产品,它是冶金节能环保项目中的

一项重要的降温技术产品,在国内外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在行业

内也具有较高的声誉。烟台国冶拥有A级余热锅炉特种设备制造及压力容器可

资质证书,可延伸扩展制造具有高技术含量的技术产品。控股子公司科林国冶

的本次收购股权,是基于冶金节能环保设备的延伸发展,可以充分组合技术优势和烟台

国冶的企业资源,扩大节能环保工程的总包能力。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林

国冶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30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并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实用新型国家知识产权局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列车左右支撑座座上合模锻成型型的整形模

证书号:第2341756号;

专利号:ZL201120328345.1;

专利申请日:2011年09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12年08月08日;

专利权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消除了分模面的落差,使工件的四角处于同一水平

面上,从而避免了模锻过程中的错移力,使操作变得容易,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机

械加工的部位和余量,而且该实用新型的构思使生产简便,技术效果好。

本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节省

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能力,保护自主知识产权

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3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审议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增加议案的情况;

三、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

司”)第六届第七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十名,实际参会董

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

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

经理王文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少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所

担任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王少武先生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

之前,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杨文旭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王少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3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

司”)第六届第七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十名,实际参会董

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

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

经理王文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少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所

担任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王少武先生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

之前,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杨文旭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王少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2-038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